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十月

《关于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声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本公司配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龙证券”）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律师”）对反馈意见进行逐条核查与落实，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进行相关修改或补充披露，与上述中介机构共同完成《<关于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特此声明。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华龙证券”）会同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国慧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律师”）对贵公司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提示性说明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及所服务行业特点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资质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质；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查阅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访谈公司的管理层等。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业务合同；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化妆品、家具、针纺织品、日用品、珠宝首饰、照相器材、通讯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动景展播软件的开发，以及对该软件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6510 软件开发”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的决定，国务院已经取消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的规定，目前，我国法律并未对软件开发行业出台专门的法律规范文件，未对软件开发企业的资质、许可、认证以及特许经营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业务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子公司开展文化交流也无需取得相关的许可及认证资质。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取得资质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11日，公司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11000503），有效期限为三年。

2014年9月11日，公司取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20142011460801）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292号《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对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ICP实行许可证制度。公司及子公司为了解决将来从事经营性网站的需要，对公司拥有的独立域名“taagoo.cn”办理了编号为：京ICP150719号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书；子公司对其拥有的独立域名 taagoo.com 办理了编号为：京ICP090469号的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ICP）证书。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将其持有的商标“Taagoo”和“塔购网”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作为软件开发企业，子公司作为文化类公司，无需取得相关的特殊资质，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质情况；查阅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查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公司的管理层等。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公司业务合同；证明文件；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化妆品、家具、针纺织品、日用品、珠宝首饰、照相器材、通讯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根据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收入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不存在其他的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软件开发业务并不需要办理特别的经营许可资质，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等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完善了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已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能够有效控制经营中存在的法律风险。

2016 年 3 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

案件记录。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法律风险。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访谈公司的管理层等。

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软件开发行业，我国法律并未对该行业设置特别的行业许可制度，公司开展业务活动并不需要办理特别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子公司开展文化交流活动，不需要办理特别资质，因此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目前，公司正在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展工作，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目前，公司所属的软件开发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范围，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销售收入均小于 5,000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高于 5%，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软件开发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100%；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关联方。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

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关联关系调查文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

事实依据

公司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和简历；关联关系调查文件；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文正	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宋园园之夫、北京正业宏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北京集成广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香港亚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法人代表
2	宋园园	自然人股东、郑文正之妻、董事、北京集成广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3	叶陈年	自然人股东、董事、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股东
4	潘同文	自然人股东、董事、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陈岳	自然人股东、董事
6	黄元甫	自然人股东、监事会主席
7	李东升	自然人股东、监事、宁波江东八号公馆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8	黄文杰	职工监事代表、核心技术人员
9	宋丽丽	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自然人
10	郑颖	郑文正之女
11	曹宝财	财务总监

2、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北京正业宏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下的公司	911101087560024879
2	香港亚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下的公司	36068161-003-10-15-0
3	深圳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潘同文担任独立董事	440301102748199
4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潘同文担任独立董事	420100000177402
5	深圳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潘同文担任董事	440301102759133
6	宁波江东八号公馆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东升实际控制的公司	330204000036369
7	南京然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宋园园之妹实际控制的公司	320113000143800
8	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	叶陈年（董事）投资的公司	320123000125677
9	北京集成广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郑文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担任执行合伙人、宋园园（郑文正之妻、董事）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91110108344307698Q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	北京正业宏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下的公司	911101087560024879
2	香港亚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制人下的公司	36068161-003-10-15-0
3	宁波江东八号公馆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李东升实际控制的公司	330204000036369
4	江苏康倍得药业有限公司	叶陈年（董事）投资的公司	320123000125677
5	北京集成广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郑文正（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担任执行合伙人、宋园园（郑文正之妻、董事）担任有限合伙人的企业	91110108344307698Q

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购销交易、提供和接受劳务、提供关联担保等关联交易，存在部分关联款项的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①其他应收款：						
北京正业宏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9,232.43		-		-	
宋园园	31,348.00		31,348.00		1,068,638.87	
宋丽丽	292.54		292.54		2,400,990.40	
郑颖					71,000.00	
合计	200,872.97		31,640.54		3,540,629.27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账款：			
宋园园	-	5,000.00	-
郑文正	672,578.00	2,058,860.24	147,786.29
北京正业宏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602.00	117,278.30	87,484.48
合计	710,180.00	2,181,138.54	235,270.77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全额归还，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关联方关系调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为南京然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南京然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的股东为宋子汀和侯志权，两人为夫妻关系，同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子汀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园园为姐妹关系，郑文正和宋园园并未通过控股或其他方式对该公司进行控制。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为香港亚太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在香港，该公司的业务性质为经济发展，目前该公司并未开展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部分补充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按规定如实披露了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并非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且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并补充披露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等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6 年度，公司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资金拆解已全部归还，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公司再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背承诺情形。

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3.31
其他应收款	北京正业宏通		169,232.43		169,232.43
	宋园园	31,348.00			31,348.00
	宋丽丽	292.54			292.54
小计		31,640.54	169,232.43	-	200,872.97
其他应付款	宋园园	5,000.00		5,000.00	
	郑文正	2,058,860.24	254,212.46	1,640,494.70	672,578.00
	北京正业宏通	117,278.30		79,676.30	37,602.00
小计		2,181,138.54	254,212.46	1,725,171.00	710,180.00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宋园园	1,068,638.87	1,140,996.90	2,178,287.77	31,348.00
	宋丽丽	2,400,990.40	292.54	2,400,990.40	292.54
	郑颖	71,000.00		71,000.00	-
小计		3,540,629.27	1,141,289.44	4,650,278.17	31,640.54
其他应付款	宋园园		525,930.03	520,930.03	5,000.00
	郑文正	147,786.29	1,247,140.87	-663,933.08	2,058,860.24
	北京正业宏通	87,484.48		-29,793.82	117,278.30
小计		235,270.77	1,773,070.90	-172,796.87	2,181,138.54

续上表：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宋园园	1,734,318.37	104,320.50	770,000.00	1,068,638.87
	宋丽丽	2,400,860.49	436.09	306.18	2,400,990.40
	郑颖	71,000.00			71,000.00
小计		4,206,178.86	104,756.59	770,306.18	3,540,629.27
其他应付款	郑文正	29,622.00	1,163,221.30	1,045,057.01	147,786.29
	北京正业宏通	157,400.00	1,081,313.71	1,151,229.23	87,484.48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小计		187,022.00	2,244,535.01	2,196,286.24	235,270.77

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资金占用规范情况：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6.3.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9.30
其他应收款	北京正业宏通	169,232.43		169,232.43	-
	宋园园	31,348.00		31,348.00	-
	宋丽丽	292.54		292.54	-
小计		200,872.97	-	200,872.97	-
其他应付款	郑文正	672,578.00	67,624.13	429,373.84	310,828.29
	北京正业宏通	37,602.00		37,602.00	-
小计		710,180.00	67,624.13	466,975.84	310,828.29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亦未专门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在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审批程序方面存在一定瑕疵。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未履行决策程序，也未约定或收取资金占用费或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但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全额归还，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不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的议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及“（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中披露了上述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查阅主要银行资金流水、查阅公司关联方往来账面记录、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查阅公司管理人员的声明、承诺文件等。

事实依据

主要银行资金流水；关联方往来账面记录；《审计报告》；访谈笔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

分析过程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核查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内主要银行资金流水，并和公司账务处理进行核对，核对未见异常；

②获取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科目发生额及余额明细，并向关联方进行发函确认，回函确认相符；

③获取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账面记录，检查是否有关联方占款，检查未见占款；

④获取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主要银行资金流水，检查是否有关联方占款，检查未见占款。

⑤查阅《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到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

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⑥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并获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避免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形。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已在申报前归还，归还后，未再发生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源以及其他违背承诺情形；公司已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制度，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有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等进行访谈等。

事实依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证明；访谈笔录等。

分析过程

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查询，未发现存在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情况。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4、关于外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与外购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购服务厂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查了主要外购服务商的工商资料、了解了公司外购服务在整个业务环节中的具体情况、核查了外购成本在总成本中的占比情况、查阅了与外购服务商签订的合同、比较了外购服务价格和类似服务的市场价格、查看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主要外购服务商的工商资料、《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外购服务合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

分析过程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主要外购服务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也未与市场价格有重大差

异；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质量验收标准和控制措施，相关的采购合同附有相应的技术条款，能够保证外购服务的质量。公司上述人员并未有投资外购服务商的情况或于外购服务商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的情形，不会参与该类外购服务商的日常经营或对其形成控制。

公司外购服务的成本占比不高，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外购服务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7%、37.12%、12.52%，公司 2015 年外购服务费占营业成本比例达 37.1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与浙江绿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定制（塔购电商）系统技术服务合同》，合同金额 60 万元。该软件模块为一次性交易，因此公司对该供应商并不会产生依赖性。除浙江绿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外购服务商均为分布广、数量多、替代性强的中小型企业，因此公司对该类企业也不会形成依赖性。

对公司业务和软件产品进行实地查看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信息，将部分开发工作或外购辅助性的、非核心的服务在公司所在的行业内并不鲜见。公司进行外购服务的首因是基于节约各方面成本的考虑，因此将非核心开发工作、非关键业务流程交由外购企业实施；或当客户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在外观、内容方面有特殊要求时（如配音等非公司核心业务环节），公司也会把相关工作交由外购服务商处理。为公司提供外购服务的企业，多为中小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竞争性强，既保障了服务的质量和公司的期限要求，还满足公司节约成本的目标，有利于公司将资本更多地投入到公司的核心环节。由于外购企业所承担的职能为辅助性的、非核心的，公司对该类外购服务商并不会产生依赖。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外购服务商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购服务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5、关于公司业务涉及的知识产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产品涉及的素材来源，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查了主要的素材采购合同，查阅了公司主要知识产权证书、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公司审计报告，并翻查了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关联方担保等制度安排。

事实依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外购版权合同、知识产权证书、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关联方清单、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分析过程

公司的主要知识产权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知识产权中除登记号为“2013SR054579”的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受让取得外，其他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独立自主申请取得，履行了完备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相关权属证明，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知识产权方面所有权人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等情形；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情形。

公司的门户网站包含近 400 万组的动景及 VR 视频内容，相关素材主要通过两个渠道获得：（1）由公司动景部进行摄影再交由编辑部人员按项目要求或采集要求完成进行修改、制作并存入公司素材库；（2）外购图片及视频的版权并对内容进行加工，最后存入公司素材库。公司外购的来源有多媒体内容制作公司及摄

影方面的个人爱好者等，购买的时间点基本集中在有限公司成立以后、报告期以前；通过版权购买所获的素材数量占比较小，约为公司素材总量的 20%。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基本采取自行拍摄的方式获得相关素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版权获得素材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时间（年）	采购金额（元）
1	福州私季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作品版权	2015	50,000.00
2	温敦经	作品版权	2015	1,000.00
合计				51,000.00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与相关方面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资金占用情况外（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相关资金已全额归还，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之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6、请公司将两年一期财务简表中的数字修正为统一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转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财务简表中修改：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1,653,612.03	13,015,854.13	11,081,834.30
负债总计（元）	1,312,624.26	2,829,747.15	1,086,961.85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340,987.77	10,186,106.98	9,994,872.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340,987.77	10,186,106.98	9,994,872.4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2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	1.02	1.00
资产负债率（%）	11.26	21.74	9.81
流动比率（倍）	6.80	3.67	8.88
速动比率（倍）	5.79	3.24	8.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45	1.59	3.1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7	0.6	0.4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72,128.30	7,268,149.93	5,725,224.67
营业利润（元）	190,847.26	272,234.48	495,709.03
利润总额（元）	190,847.26	275,234.53	495,644.36
净利润（元）	154,880.79	191,234.53	504,586.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元）	154,880.79	191,234.53	504,58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54,880.79	188,684.53	504,641.6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154,880.79	188,684.53	504,641.65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毛利率（%）	78.13	70.06	62.99
销售净利率（%）	7.47	2.63	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1.88	5.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1.85	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8,069.13	205,165.46	-2,642,36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02	-0.26

7、关于开发支出。公司报告期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请公司：（1）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⑤各具体研发项目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2）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判断是否重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并就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对照会计准则详细披露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情况，包括：

【公司回复】

①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和步骤：

公司研究开发的具体过程如下：

公司的研究开发过程分为市场调研、项目立项、产品设计、开发、测试、产品发布等 6 个阶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之“（四）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市场调研

对于产品的升级或新产品/技术的研发，由总经理评估公司产品现状、结合市场趋势状况制定课题后，研发负责人根据相关课题要求组织研发小组成员进行市场需求分析、收集过往用户使用反馈等，并于调研阶段结束后，组织编写《市场调研报告》，相关报告中将包含产品升级或新产品/技术开发项目可行性意见，并最终被提交与总经理、技术总监以确定相关研发是否立项。

2、项目立项

项目只有立项后才允许进行进度研发，由研发主管人员指定研发项目组，调配相关研发人员进行项目研发；

3、产品设计

由产品经理及测试经理对产品进行设计和测试，研究项目可行性，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做项目计划报告；

4、开发

（1）研发人员在实行研发计划过程中应形成研究开发报告，软件产品应书写包括软件说明文档和源代码文档，硬件产品应包含原理结构图、设计图等；

（2）研发产品确认运行稳定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内部验收；

5、测试

（1）研发产品验收后，由测试部门进入测试阶段；研发人员需将产品调试记录、使用说明文件、研发记录、技术参数等技术材料移交测试主管部门；

(2) 测试主管部门按照产品的测试计划报告、研发文件、技术参数进行产品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

(3) 如果研发产品不能通过测试，测试人员应把产品测试报告提交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进行技术修改后重新进行调试，确认最终产品后交由测试主管部门测试；

(4) 测试主管部门确认产品达到技术要求，实现技术效果，在产品测试报告内写明，最后交由项目负责人报总经办；

6、产品发布

(1) 产品测试达到技术要求，实现技术效果后应交总经办审批，确认产品发布时间；

(2) 总经办确认产品发布时间后，主管人员、运营部门提交产品发布计划，报总经办审批后可进行产品发布；

(3) 产品发布前应将技术资料移交法务部、财务部备案，法务部准备相关知识产权保护方案，财务部结算项目研发费用。

②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划分方法、文件资料或证明单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研究阶段是探索性的，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开发阶段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应当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公司的市场调研、项目立项、产品设计等环节为研究阶段，由产品经理及测试经理对产品进行设计和测试，研究项目可行性，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做项目计划报告，经研发部门负责人或总经理审批后可进入开发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研究阶段结束并经总经理审批后，对应项目发生的费用作为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时点和条件。各开发项目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等费用在“开发支出- 资本化支出”科目归集。

④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在开发阶段结束形成项目成果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中披露。

⑤各具体研发项目各步骤的开始和完成时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各具体研发项目开始和完成时间：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确认无形资产时间
1	720 度动景 PC 端北京旅游景区虚拟技术	开发软件	2012. 12. 01- 2013. 01. 01	2013. 01. 01-201 3. 10. 08	2013. 10. 08
2	720 度动景展览文博 会 PC 端系统开发	开发软件	2012. 12. 01- 2013. 01. 01	2013. 01. 01-201 3. 09. 29	2013. 09. 29
3	英语版语音自助导游 IOS 应用软件	开发软件	2013. 12. 01- 2014. 01. 01	2014. 01. 01-201 4. 03. 10	2014. 03. 1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类型	研究阶段	开发阶段	确认无形资产时间
4	英语版语音自助导游 安卓应用软件	开发软件	2014.01.01- 2014.02.01	2014.02.01-201 4.03.10	2014.03.10
5	动景视频硬件专利与 视频软件项目	开发软件	2014.01.01- 2014.02.01	2014.02.01-201 4.03.10	2014.03.10
6	全景图智能化在线编 辑软件	开发软件	2014.01.01- 2014.02.01	2014.02.01-201 4.03.10	2014.03.10
7	统一资源管理平台	开发软件	2014.01.01- 2014.02.01	2014.02.01-201 4.03.10	2014.03.10
8	扁平化零库存动景VR 体验式分销系统	开发软件	2016.02.01- 2016.03.01	2016.03.01-201 6.08.31	2016.08.31
9	720 度立体全方位多 媒体动景展示方法	开发软件	2015.12.01- 2016.01.01	2016.01.01 至今	
10	基于可视化的全景显 示热层编排方法与工 具	开发软件	2015.12.01- 2016.01.01	2016.01.01 至今	
11	场景物联四段码溯源 防伪系统	开发软件	2016.03.01- 2016.04.25	2016.04.25 至今	
12	大国慧谷资源库信息 管理系统	开发软件	2016.05.01- 2016.06.01	2016.06.01 至今	
13	动景 VR 实景旅游手 机端	开发软件	2016.04.01- 2016.05.19	2016.05.19 至今	

续上表

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费用化金额	报告期资本 化金额	报告期后资本 化金额	记入无形资 产金额
1	720 度动景 PC 端北京旅 游景区虚拟技术	387,421.22	306,265.39		306,265.39
2	720 度动景展览文博会 PC 端系统开发	239,389.00	183,560.96		183,560.96
3	英语版语音自助导游 IOS 应用软件	313,239.49	242,311.18		242,311.18
4	英语版语音自助导游安 卓应用软件	120,104.95	100,349.61		100,349.61
5	动景视频硬件专利与视 频软件项目	109,233.68	87,184.13		87,184.13
6	全景图智能化在线编辑 软件	82,036.60	61,679.35		61,679.35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费用化金额	报告期资本化金额	报告期后资本化金额	记入无形资产金额
7	统一资源管理平台	54,909.33	49,724.24		49,724.24
8	扁平化零库存动景 VR 体验式分销系统	118,730.25	62,721.60	55,708.65	118,430.25
9	720 度立体全方位多媒体动景展示方法	10,583.35	102,893.41	44,870.30	
10	基于可视化的全景显示热层编排方法与工具	7,742.08	45,970.26	131,440.41	
11	场景物联四段码溯源防伪系统	4,547.79		229,474.66	
12	大国慧谷资源库信息管理系统	2,060.00		155,132.11	
13	动景 VR 实景旅游手机端	5,529.52		104,387.62	

(2) 请公司测算并披露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对报告期公司损益的影响，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之“(六) 研发费用资本化对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 研发费用资本化对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495,644.36 元、275,234.53 元和 190,847.26 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541,248.51 元、0 元和 211,585.27 元，开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9.2%、0%和 110.87%，如果研发费用未满足资本化条件，将对报告期的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将严格遵守内部控制流程，定期对研发支出进行专项核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在研发支出资本化方面是否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否保证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查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有关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查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内控流程；了解其无形资产的研发过程和研发过程中成本的归集与计量办法；查阅公司研发费用资本化相关的账务处理。

事实依据

访谈笔录；无形资产核算方法；内控流程；研发费用资本化有关成本归集与计量办法；研发费用资本化有关账务处理。

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的研究开发过程分为市场调研、项目立项、产品设计、开发、测试、产品发布等 6 个阶段。公司的市场调研、项目立项、产品设计等环节为研究阶段，由产品经理及测试经理对产品进行设计和测试，研究项目可行性，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做项目计划报告，经研发部门负责人或总经理审批后可进入开发阶段。

经核查，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时点和条件：研究阶段结束并经总经理审批后，对应项目发生的费用作为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时点和条件。各开发项目发生的研发人员工资、研发设备折旧、安装调试费、设计费等费用在“开发支出- 资本化支出”科目归集。

经核查开发阶段支出确认无形资产的具体时点和条件：在开发阶段结束形成项目成果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

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经核查，通过研究公司研发支出管理制度，了解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与公司实际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比，可以判断公司已经按照研发支出管理制度有效执行。

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对开发支出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划分、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有效执行，能够有效保证研发支出确认和计量的准确性、一致性。

8、关于收入确认。请公司：（1）分别不同类型业务补充说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的具体会计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时点；（2）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请公司补充披露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收入、成本归集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收入成本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分别不同类型业务补充说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确认的具体会计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确认的依据、确认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产品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 1-3 月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2,072,128.30	453,188.28	78.13%
	咨询服务收入			
	合计	2,072,128.30	453,188.28	78.13%
2015 年度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7,268,149.93	2,176,152.30	70.06%

	咨询服务收入			
	合计	7,268,149.93	2,176,152.30	70.06%
2014 年度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5,473,768.36	1,942,742.22	64.51%
	咨询服务收入	251,456.31	176,030.40	30.00%
	合计	5,725,224.67	2,118,772.62	62.99%

公司的收入分为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两部分，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是根据具体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来确认收入的实现。咨询服务收入是按照咨询合同的服务流程，分期收款分期确认收入。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由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开发条件进行验收并开具项目验收确认书，明确项目实际完工进度以及验收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的审核意见，满足合同约定的开发效果即为合格，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公司开具发票的同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房租费用、外购服务费用等。公司严格按照部门职能及人员分工进行划分归集相关人工成本，公司针对技术开发类项目根据合同及客户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进度时间表，并根据每个项目的预算工时进行分配，确定各类项目的成本；房租费用按照技术开发部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进行分配确认；外购服务费用支出，根据外购服务具体用途所属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来确定。

咨询服务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咨询服务收入为 2012 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正业宏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支营销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项目咨询合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 2014 年应确认收入 25.15 万元，按照咨询服务实际发生的人工工资等确认成本 17.6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无咨询服务收入。

(2)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的，请公司补充披露 完工百分比的确认依据、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外部证据。

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依据为客户开具的项目验收确认书，该确认依据为外部证据。

项目的《验收确认书》是由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开发条件进行验收，验收文件的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项目经理签字、申请验收日期、验收记录、验收审核意见、验收日期、客户确认盖章等。其中验收审核意见明确了项目实际完工进度以及验收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的结论，满足合同约定的开发效果即为合格，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公司开具发票的同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综上所述，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依据客户开具的项目验收确认书确认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来确认收入的实现是合理的。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中补充披露如下：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由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开发条件进行验收并开具项目验收确认书作为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的确认依据。项目验收确认书是由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开发条件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的书面文件，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项目经理签字、申请验收日期、验收记录、验收审核意见、验收日期、客户确认盖章等。其中验收审核意见明确了项目实际完工进度以及验收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的结论，满足合同约定的开发效果即为合格，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公司开具发票的同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咨询服务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咨询服务收入为 2012 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正业宏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支营销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项目咨询合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 2014 年应确认收入 25.15 万元，按照咨询服务实际发生的人工工资等确认成本 17.6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无咨询服务收入。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收入、成本归集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收入成本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查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有关收入、成本的核算方法；查阅客户出具的项目验收确认单；复核成本分配表；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归集相关的账务处理。

事实依据

访谈笔录；收入、成本核算办法；项目验收确认单；成本分配表；收入成本归集相关的账务处理。

分析过程

经核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由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的开发条件进行验收并开具项目验收确认书，明确项目实际完工进度以及验收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的审核意见，满足合同约定的开发效果即为合格，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公司开具发票的同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房租费用、外购服务费用等。公司严格按照部门职能及人员分工进行划分归集相关人工成本，公司针对技术开发类项目根据合同及客户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项目进度时间表，并根据每个项目的预算工时进行分配，确定各类项目的成本；房租费用按照技术开发部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进行分配确认；外购服务费用支出，根据外购服务具体用途所属技术开发服务项目来确定。

经核查，技术开发服务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开具的项目验收确认单，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项目经理签字、申请验收日期、验收记录、验收审核意见、验收日期、客户确认盖章等。其中验收审核意见明确了项目实际完工进度以及验收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的结论，满足合同约定的开发效果即为合格，验收合格后通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开具发票，公司开具发票的同时确认收

入的实现。

咨询服务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咨询服务收入为 2012 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与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正业宏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三支营销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项目咨询合同，按照项目实施进度 2014 年应确认收入 25.15 万元，按照咨询服务实际发生的人工工资等确认成本 17.6 万元，其中项目实施进度为年度培训计划分阶段实施并分期确认收入。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无咨询服务收入。

结论性意见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谨慎、收入成本配比、财务核算规范。

9、关于客户集中，规模较小。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占比分别为 96.63%、79.37%和 100.00%。请公司：（1）结合具体交易情况、经营特点、行业特点补充说明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业务发展能力、人员匹配性、技术先进性等补充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1）结合具体交易情况、经营特点、行业特点补充说明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①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00.00%、79.37%和 92.39%。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声海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722,600.00	83.13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房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207,547.17	10.02
温州市旅游局	91,981.13	4.44
哈尔滨国裕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41
合计	2,072,128.30	100.00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生活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25,000.00	30.61
杭州澳亨特纺织有限公司	1,800,000.00	24.77
上海赤松子商贸有限公司	646,226.40	8.89
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	550,000.00	7.57
义乌市彩堂服饰有限公司	547,169.81	7.53
合计	5,768,396.21	79.37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舟山市定京科技文化中心	3,267,000.00	57.06
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	1,627,380.00	28.42
北京市昌平区旅游发展委员会	167,029.13	2.92
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131,339.81	2.29
北京天亿电联科技有限公司	97,087.38	1.70
合计	5,289,836.32	92.39

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委托公司为其开发软件产品，所开发的软件属于专属定制，且公司主要采取项目合同模式，不涉及持续的运营收费服务，因此公司每年（期）的前五大客户与上期相比一般不同，对某一客户的依赖性会随着当期项目合同的履行完毕而完全消失，因此公司并不存在客户依赖风险。公司每年（期）的客户集中度均较高，每年（期）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均在 50%以上，原因在于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积极开拓业务、高速成长的阶段，分散在全国各地的旅游

资源、展会以及企事业产品的内容展播需求仍在积极拓展中，在业务规模稳定、客户数量饱满以前，公司存在来源于单个客户或排名居前之几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例较大的情况，从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针对此，公司的应对方式为一系列市场拓展措施。公司已经与展览会、旅游管理部门和相关服务公司展开了深入的合作。目前，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出众的技术水平、完善的后期服务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声誉，并且正通过各种渠道不断拓展自身业务领域和业务量、逐渐增加客户规模。

②公司的经营特点

从客户集中的商业逻辑角度来看，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业务仍在积极拓展中，作为处于成长期的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虽然公司之主营业务“动景展播软件开发（含 PC 端与手机端）、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含动景素材采集和动景专题制作服务）”理论上可适用于任何传统产品或消费场景，市场空间巨大，但限于资本投入、人员储备、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无法在成长阶段便向所有行业、大众客户同步推广产品和服务。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商业需求，公司选择了合适的行业和客户（与旅游、展会服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有运用互联网进行内容展播需求的单位）作为重点突破口，虽然导致了客户集中度高的情形，但也顺利完成了公司初步阶段的技术沉淀、资本积累，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也有助于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

③公司的行业特点

从行业总体结构来看，由于我国软件行业发展相对较晚，且产品同质化严重，不具备核心竞争力，面临的竞争压力较大，因此我国软件开发类企业的营业规模普遍较小，该行业情况是导致国内软件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目前我国企业使用的主流核心软件产品主要还是依靠国外大型软件企业提供，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国际大型软件企业主要有微软、IBM、RACLE、SAP 等，这些软件企业凭借其强大的研发实力，为企业提供的技术型产品。而国内的软件企业则主要从某些细分领域出发，深化其精细服务，与国际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立足于产品本土化，致力于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谋求从技术服务、服务成本等方面取得

优势。目前阶段，部分国内软件企业已经取得较丰硕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在细分行业中从国内外的激烈竞争中取得领先地位。

公司在交易情况、经营特点及行业特点方面均显示出公司目前维持较高客户集中度之情形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基于公司业务开拓措施正发生成效、客户规模在不断增加，客户集中度之相关风险会持续降低。因此，公司目前阶段的客户集中风险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管理层关于降低客户集中度风险的措施、查阅了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和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公开信息、查看了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及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业务合同、行业公开信息等。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直接与客户洽谈或参与投标来获得订单。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旅游、展会服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需要运用互联网进行内容展播的单位。销售代表通过与客户的前期接触交流，了解客户的意向和需求，再根据客户需要安排售前技术交流工作。形成合作意向或中标后，由销售代表或主管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等，并按照约定组织产品开发、项目实施、验收、结算。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00.00%、79.37%和 92.39%，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总额均在 5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业务仍处于企业生命周期中的快速扩张阶段，暂时较高的客户集中度有利于公司加强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信息共享水平，

提升公司运营的效率。

同时，为了不断开发新客户，积极拓展旅游、展会等市场，努力改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方面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质量，开拓产品线的种类和深度；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重点深耕正在服务的几大行业部门，把行业细分深化，还将制定营销计划把更多的省份和地区市场纳入服务范围，并完善销售与售后服务流程，提高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问题处理能力，最终提高客户满意度。基于多年来在动景制作、软件开发行业积累的宝贵经验，公司正通过较强的软件开发能力、技术服务来满足客户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获得了新客户的订单，且订单所对应的新客户为该期间前五大客户；随着客户规模的不断增加，未来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将持续下降，把相关风险降低至最小。因此，客户集中风险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动景展播软件开发（含 PC 端与手机端）、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还包括动景素材采集和动景专题制作服务。主办券商查阅了同行业公司之相关情况，该行业内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一定合理性。随着公司加大对多个行业部门的业务开拓力度，公司所能获得的订单量将保持增长，未来客户集中度将持续下降。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新订单获取能力较强，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处在合理范围内。

（2）结合订单获取方式、业务发展能力、人员匹配性、技术先进性等补充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1、订单获取方式

（1）业务来源

公司业务来源于市场，市场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①由市场部门通过市场信息搜索、参加行业活动、陌生拜访、电话营销、参与招投标等方式开发；

②公司领导个人的行业资源及社会关系；

③参加的行业协会组织内部的介绍；

④公司产品与其他公司产品打包销售。

（2）销售模式与规划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销售代表或主管通过直接与客户洽谈或参与投标来获得订单。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旅游、展会服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需要运用互联网进行内容展播的单位。销售代表通过与客户的前期接触交流，了解客户的意向和需求，再根据客户需要安排售前技术交流工作。形成合作意向或中标后，由销售代表或主管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明确合同标的及技术条件、期限等，并按照约定组织产品开发、项目实施、验收、结算。

公司在江浙、北京地区市场具有明显的销售优势，但公司尚未完成在其他城市和地区进行大范围拓展业务的布局，基于此，公司将加快全国市场的战略规划，在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上进行大力投入并将研究建立财务激励和股权激励相结合的业绩激励方式，吸引人才进入公司，鼓励公司团队开拓进取。在营销层面加强个性化产品的推广，拓宽定制产品的适用性；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的人力和物力，同时完善现有市场数据库、产品库，强化公司产品的技术深度，提高服务水平和维度，进一步积累经验和沉淀技术成果。最后，公司还将加强品牌塑造，扩大品牌推广地域范围。

2、业务发展能力

（1）公司的市场拓展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销售团队多年深耕市场，客户资源丰富，销售渠道与业务不断拓宽。在软件开发与信息技术领域，通过近几年发展，公司在巩固北京与江浙地

区市场的同时，积极抓住虚拟现实产业大发展的机遇，拓展了各地旅游市场和展览会商业资源，为旅游服务企业、旅游管理单位、展览会相关企事业单位开发了以全景图片、视频素材为内容的实景交互性播放系统、多媒体动态展播系统，由于公司将独特的动景展播系统与多媒体资讯、网络互动感知实拟、移动智慧导游、导览和导购等互联网服务相结合，并拥有众多的艺术创意动景作品，作为软件系统开发商，在软件开发领域具备较高的独特性。基于多年的沉淀，公司已在相关细分行业内取得领先地位。

目前公司已为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及房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温州市旅游局、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等企事业单位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还积极布局国际旅游线路领域，建立、开发相关旅游资源之动景展播平台，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2）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在下一个五年里成为以动景 VR 为内容的软件开发企业，在目前已有的动景内容及 VR 视频内容的基础上，主营动景平台开发、电子商务、在线广告、动景制作、动景展览等几大业务。未来两年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为：（1）为动景游添加 VR 内容；（2）推出动景家、动景展、动景科教及动景网资讯等动景平台系统；（3）通过公司自有的“塔购”品牌，未来采取加盟连锁的形式，探索和启动线下旅游特色产品的营销与销售。发展途径有以下几个方面：

①通过已有的数百万组动景作品资源，特别是动景旅游资源与正在完善的旅游商品销售入口，辅以国际化旅游线路（今年已与意大利及其他欧盟国家的相关部门和公司规划建立智慧动景海外平台）和即将于 2016 年 8 月改造升级完成的公司自有动景游平台，最终根据中国市场以及欧洲业务的开拓程度分阶段规划实施，为客户开发更全方位、内容更丰富的动景产品的创新平台；

②人才招聘将是公司未来几年的重要发展举措。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对应，公司业务的扩大需要足够的技术人才支撑，因此公司在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中需要持续大量招聘技术人才以满足公司业务量的需求，特别是能够紧跟行业前沿技术、掌握国际软件开发标准规范、具有优异团队协作能力的各层次高级技术人才，

以及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组织能力的管理人才。在考核方面，建立健全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素质评估体系、人员考核机制、激励机制、人员培训体制以有效提高人员的积极性、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

③公司还将做到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凭借自身在动景制作的技术积累和细分行业中的先发优势，已在多个核心业务领域（旅游服务企业/管理机构、展览会相关单位）积累了较多的客户关系和沉淀了丰富的技术资源，公司相当部分的技术创新是在项目承做的过程中开发获取和修正的，未来公司更充沛的项目开展会为公司的技术升级提供动力，公司也将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本用于形成更多的先进开发技术，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④专注领域和积极延伸。目前，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博览会、展览会、旅游管理部门和相关服务公司展开了深入的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与这几大行业部门展开合作，把行业细分深化，将产品进行技术更新、内容进行丰富，在这些领域做到更加专注和专业，成为行业中的标杆式企业。在拓展方面，公司将服务地区延伸至更多的省份和地区市场，服务目标拓展至科教、资讯、商厦等其他更多的机构领域。

3、人员匹配性

截至挂牌申请文件上报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均与公司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年龄构成	25 岁或以下	15	32
	25 岁至 35 岁（含 35 岁）	21	45
	35 岁至 45 岁（含 45 岁）	8	17
	46 岁及以上	3	6
	总计	47	100

公司员工结构趋于年轻化，与公司业务特征相关，技术开发行业对新技术要求较高，年轻化的员工构成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学历构成	MBA	1	2
	硕士	2	4
	大学本科	17	36
	大专	22	47
	中专及以下	5	11
	总计	47	100

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总数占 89%以上，普遍学历较高，与公司科技型特点相符合。

(3) 按专业构成划分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技术人员	25	53
	管理人员	6	13
	销售人员	6	13
	财务人员	3	6
	行政人员	7	15
	总计	47	100

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5 人，占员工总人数 53%；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性质相匹配，公司尚未完结项目数量 3 个（包括已完工但尚未验收的项目），现有技术人员有能力满足公司业务量需求。软件开发行业具有知识型特点，且公司依靠项目获取收入，技术人员比例较高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合。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导致销售人员占比较小，但仍能满足业务需求，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少数地区；第二，客户行业集中度较大，销售人员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较为便利。未来在业务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将会继续扩充销售人员数量，以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

(4) 按工龄构成划分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工龄构成	1 年以下	38	81
	1 年-2 年（含 1 年）	2	4
	2 年-3 年（含 2 年）	2	4
	3 年及以上	5	11
	总计	47	100

公司工龄在 1 年以下的人员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最近 1 年内公司销售代表人数一直在增加，对应地，公司业务总量在报告期内也在逐渐增加；二，技术部基础人员的变动较大，变动的动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引入了新的软件开发技术，因此相应地招聘了一批掌握新开发技术的人员，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并无发生变动；三，由于业务量的上涨，编辑部与研发部也扩大了人员数量。

工龄在 1 年以下的员工一般为部门的基础员工或业务人员，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无发生重大变动。此外，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事制度和激励制度，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员工数量的稳定性。因此，公司目前的人员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现有员工的职能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4、技术先进性

（1）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在软件开发、素材采集及编辑中所使用的主要技术一共有 12 项，所使用的前 7 项主要技术为行业通用技术或公开技术，后 5 项技术为公司具有软件著作权或已申请、正在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在国内相关行业中具有独特性，且由于公司较早地在相关领域布局并维持较高的研发水平，该些技术水平目前已处于业内领先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1	移动终端App技术	App是application的缩写，通常专指移动终端上的应用软件，该应用软件可以通过移动终端的接口来与互联网和周边硬件进行通信，并利用移动终端本身的处理和显示能力对结果进行存储、检索和呈现。公司有多款应用使用该技术实现。
2	蓝牙4.0技术	蓝牙是一种无线技术标准，可实现固定设备、移动设备和楼宇个人域网之间的短距离数据交换（使用2.4-2.485GHz的ISM波段的UHF无线电波）。蓝牙4.0是2012年最新的版本，较之前版本更省电、成本低，具有3毫秒低延迟、超长有效连接距离、AES-128加密等特点，适用于从微型无线传感器或使用完全异步通信的遥控器等其它外设传送数据。公司与景区合作的硬件产品“景区无线基站”采用的是蓝牙4.0技术。
3	计算机云存储	计算机云存储是指通过集群应用、网格技术或分布式文件系统等功能，将网络中大量各种不同类型的存储设备通过应用软件集合起来协同工作，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功能的一个系统。公司的“动景资源库”系统是基于云存储架构设计的，能够对公司内部和外部用户提供灵活的全景图像资源的存取服务。
4	IBM Rational ClearQuest	是一种应用生命周期管理 (ALM) 软件，通过提供灵活的变更和缺陷跟踪、可定制流程、实时报告和生命周期可跟踪的功能提高了软件开发生命周期的可视化和可控化。该解决方案向任何规模的组织提供可扩展的多平台支持，这样就可以随组织的需求演变继续使用自己的定制流程。Rational ClearQuest 支持 IBM AIX®、HP-UX、Linux®、Sun Solaris 和 Microsoft® Windows® 操作系统。
5	HTML5 跨平台播放软件	HTML5是一款用于表示Web内容的标准接口，它也将Web带入一个成熟的应用平台，在这个平台上，视频、音频、动画以及同电脑的交互都被标准化。随着HTML5的发展，各个浏览器都已经或即将支持HTML5。HTML5是新一代的WEB规范，其简单实用和向下兼容的良好设计理念，为设计人员提供极大的便利。多媒体的支持以及表单元素的新标签和属性的添加将使HTML5更好的满足设计人员和用户的需求使用。新添加的语义标签更利于搜索引擎的检索服务和设计人员的布局。
6	安全云平台操作系统	安全云操作系统是基于虚拟化技术、虚拟桌面协议、分布式文件系统以及 J2EE 体系架构，借助公司在安全云操作系统领域的开发经验，为城市文化旅游综合服务构建安全可靠的云基础设施平台。安全云操作系统提供的扩展性好、运行稳定的安全虚拟化服务器平台、统一高效的虚拟化资源管理、配置和监控平台以及简洁易用的虚拟桌面套件，旨在帮助企业快速建立安全、易用的云基础设施体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7	微动景交互平台	高清（4K）360度全动景视频在线播放软件，采用流媒体在线高速缓存即时播放技术，能对视频进行切分处理，降低CPU、内存消耗，以达到流畅播放高清全动景视频的目的，同时采用HTML5 WEBGL技术，对视频播放器进行兼容性移植。 服务器端采用LINUX系统，结合FMS流媒体技术，最大限度地解决了带宽速度问题，在当前国内外主流带宽的前提下，保障了全动景视频的高速流畅播放。
8	便于组装的影像器安装组件和全景影像器支架	该硬件是一种用于全景影像拍摄的支架，适用于普通的数码相机和单相机进行全景影像拍摄，包括云台、全景支架和相机支架，相机支架与云台转盘固定。主要特色：1、体型小巧，便于携带，安装方便；2、可支持所有标准接口相机的连接固定；3、可以方便拍摄形成水平方位、仰视角度和俯视角度的符合全景软件合成要求的全景照片序列图片，并由全景软件生成全景图片。专利号：ZL201420005820.5。
9	动景图片智能管理应用系统	该系统为全景图片资源编辑处理应用，主要特色有：1、可通过程序算法实现同一场景普通照片自动拼接成全景照片；2、可实现在全景照片资源中植入多种热点信息标签；3、可将不同尺寸的全景照片进行智能压缩，使浏览器可以更加高效的访问全景资源；4、对外提供开放的API接口，支持各种终端设备对全景资源的访问。软件著作权编号：2015SR050206。
10	全景视频同步显示技术	技术内容包括：采集设备将获取到的同步多路视频数据传输给处理设备，处理设备对同步多路视频数据进行共同特征筛选，提取特征点进行匹配并将具有重叠区域的图像进行拼接形成全景图像；处理设备将生成的全景图片转换为适配于各种不同显示设备的格式并以压缩数据包的形式发送给显示设备，以此来将实时采集到的全景视频数据展示在显示设备上。专利申请号：201610262734.6。
11	动景智能编辑应用软件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后台管理系统，对用户系统中查找和搜索物体提供了高速的优化；针对程序需求，也可提供相应的搜索、删除、查询、修改功能。软件著作权编号：2015SR204524。
12	基于可视化的全景显示热层编排技术	技术内容包括：软件终端向内容服务器发送全景处理请求，并接收内容服务器返回的全景数据，其中，全景数据用于生成全景以及对全景进行可视化处理；软件终端基于全景数据生成全景，并对生成的全景进行可视化处理；终端上传已进行了可视化处理后的全景到服务器保存。专利申请号：201610262819.4。

（2）技术应用范围

序号	应用标的	应用内容
1	数字城市	真实记录城市面貌，用于城市规划方案的原始参考，也可作为城市对外宣传的窗口。
2	旅游景区	在互联网高度发达的今日，人们坐在家中即可通过网络游览异地景区，直观的了解景区概况，从而作为旅游目的地的决策参考。

序号	应用标的	应用内容
3	视频会议	传统视频会议产品无法使异地与会者了解会议现场实况，通过全景视频提供的视频会议解决方案，可让异地与会者感觉身临其境如在会场现场。同时可作为会议记录、存档。
4	婚庆拍摄	传统婚礼仪式拍摄设备只可拍摄有限视角的婚庆现场，作为人生最为重要的时刻，婚礼进行时新人无法观测整个现场，后期通过传统录像设备也无法回放镜头外的内容。全景视频可以从根本上解决此问题，使婚礼现场实现360度无遗漏记录，回放亦可360度任意旋转角度观看，不错过每一个精彩时刻。
5	地理勘测	可用于地质面貌观测，所经位置全方位记录，用于后期分析。商业空间作为全景技术的主要应用领域，全景视频可实现全景商业价值的增长，提高相关行业经济输入。
6	演唱会/晚会/体育赛事(录像/直播)	全方位记录会场内容，如身临其境地观看。
7	监控安防	全景无盲区监控是安防监控中的一大难题，目前可采用的方法是使用多个摄像机或者采用高速球，但这些摄像机或者造价太高、或者性价比太低、或者不适合实际应用环境，所以从普通用户和应用的角度来说，不是一个理想的选择。

（2）公司的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导向型，公司制定研发项目，即公司目前专门设置技术研发部门，全体研发人员在项目组进行项目调研的过程中充分研究、总结经验，了解市场需求，设计解决方案，在整个过程中自主创造出各种类型的动景展播技术和解决方案，并将解决方案和技术加以应用。在技术的持续升级方面，公司凭借自身在动景制作的技术积累和细分行业中的先发优势，在展览会和旅游资源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客户关系和技术资源，公司的技术和著作既是在研发部自主投入研发形成的，也是在项目承做的过程中修正和开发获取的，持续不断的自有研发和项目开展会公司的技术升级提供动力，公司也将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本用于形成更多的先进开发技术，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公司技术的比较优势

公司在新项目研发过程中以核心技术人员为核心，联合研发部、营销部等多个部门共同成立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小组。研发小组成员全程参与、配合新技术或新产品研发，与其他部门的参与人员在知识结构上形成互补，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推进项目的研发进度。公司项目经验较为丰富，可以满足当前技术更新换

代的需求，并已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制度和适用的研发模式来保持技术竞争力。公司在完成软件产品开发的同时，为软件产品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使软件产品及时获得知识产权的保护。

（4）项目研发与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共计 44 项，其中已形成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申请完毕的共计 26 项（软件著作权 23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专利 1 项）。部分研发项目未形成相关知识产权的原因是该类项目正在持续研发、改良中，所以未形成相关产权成果。截至挂牌申请文件上报日，公司拥有专利 6 项（另有 4 项专利正在申请）、软件著作权 31 项、作品著作权 2 项。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较强的订单获取能力、先进的技术创新措施、良好的人员匹配度及业务发展能力等具体优势，能够在不断扩大的市场中持续获取业务订单，使得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在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期间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成长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及报告期以来的主要订单合同及审计报告、了解了相关行业数据信息及公开资料、核查了企业知识产权证书及其权属情况、翻阅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进行了管理层访谈等。

事实依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期及报告期以来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其凭证资料、行业公开信息及数据、公司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技术部管理制度、销售部管理制度等。

分析过程

1、公司拥有多样的订单获取方式

(1)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有市场信息搜索、参加行业活动、公司领导个人的行业资源及社会关系、参加的行业协会组织内部的介绍及公司产品与其他公司产品打包销售。

(2) 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从报告期的订单获取情况看，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25,224.67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68,149.93 元，2016 年度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72,128.30 元，报告期后至今，公司已签订及预备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金额为 2,248,750 元（详见下表）。此外，通过管理层访谈获知，公司还有一部分业务订单正在积极接洽中。从新增订单可见，公司延续了报告期以来的稳定增长势头。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智盛双全石材有限公司	虚拟样板间智慧装修平台	2016.04.01-2017.03.31	886,000.00	履行中
2	浙江警视迅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动景实时交互平台	2016.04.06-2017.04.05	560,000.00	履行完毕
3	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塘河保护管理委员会	网络动景展播平台系统	2016.04.26-2019.04.25	50,000.00	履行中
4	中国汽车工业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动景摄影采集与展播服务	2016.05.06-2016.05.31	60,000.00	履行完毕
5	温州莱特豪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航标与智慧海岛动景展示项目	2016.05.08-2017.05.08	176,000.00	履行中
6	北京瑞天利科贸有限公司	博览会网上展播系统	2016.05.12-2017.05.11	30,000.00	履行完毕
7	中智游（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景区动景展播平台	2016.06.22-2017.06.22	126,750.00	履行中
8	河南省淼雨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VR 动景名片制作	2016.06.23-2016.06.22	10,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有效期限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9	河南省淼雨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VR 动 景 平 台 制 作	2016.06.23- 2017.06.22	70,000.00	履行完 毕

此外，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收到温州市旅游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项目名称为“‘虚拟游温州’动景展播平台系统（第二期）建设”，中标金额 280,000 元。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订单获取的方式较为多元，期后订单获取情况正常，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获取能力具有持续性。

2、公司业务发展能力较强

公司业务发展能力较强，并充分巩固已有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公司有着多样的业务来源和较为灵活的销售模式，经营策略上公司秉承紧密关注市场并将技术开发与客户需求相结合的原则。

公司凭借对虚拟现实技术及软件开发技术的深入了解和销售渠道的完善，目前已为北京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北京市昌平区旅游发展委员会及房山区旅游发展委员会、温州市旅游局、北京交通运输职业学院等优质客户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公司还积极布局国际旅游线路领域，建立、开发相关旅游资源之动景展播平台，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3、人员匹配性

截至挂牌申请文件上报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均与公司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年龄构成	25 岁或以下	15	32
	25 岁至 35 岁（含 35 岁）	21	45
	35 岁至 45 岁（含 45 岁）	8	17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46 岁及以上	3	6
	总计	47	100

公司员工结构趋于年轻化，与公司业务特征相关，技术开发行业对新技术要求较高，年轻化的员工构成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

（2）按教育程度划分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学历构成	MBA	1	2
	硕士	2	4
	大学本科	17	36
	大专	22	47
	中专及以下	5	11
	总计	47	100

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总数占 89%以上，普遍学历较高，与公司科技型特点相符合。

（3）按专业构成划分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专业构成	技术人员	25	53
	管理人员	6	13
	销售人员	6	13
	财务人员	3	6
	行政人员	7	15
	总计	47	100

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5 人，占员工总人数 53%；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性质相匹配，公司尚未完结项目数量 3 个（包括已完工但尚未验收的项目），现有技术人员有能力满足公司业务量需求。软件开发行业具有知识型特点，且公司依靠项目获取收入，技术人员比例较高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符合。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导致销售人员占比较小，但仍能满足业务需求，主要原因在于：第一，公司业务

目前主要集中在少数地区；第二，客户行业集中度较大，销售人员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较为便利。未来在业务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将会继续扩充销售人员数量，以满足业务拓展的需求。

(4) 按工龄构成划分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总人数比例（%）
工龄构成	1 年以下	38	81
	1 年-2 年（含 1 年）	2	4
	2 年-3 年（含 2 年）	2	4
	3 年及以上	5	11
	总计	47	100

公司工龄在 1 年以下的人员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最近 1 年内公司销售代表人数一直在增加，对应地，公司业务总量在报告期内也在逐渐增加；二，技术部基础人员的变动较大，变动的动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引入了新的软件开发技术，因此相应地招聘了一批掌握新开发技术的人员，但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并无发生变动；三，由于业务量的上涨，编辑部与研发部也扩大了人员数量。

工龄在 1 年以下的员工一般为部门的基础员工或业务人员，公司的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无发生重大变动。此外，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事制度和激励制度，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员工数量的稳定性。因此，公司目前的人员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现有员工的职能结构较为合理，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的技术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员工多数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4、公司拥有的各项技术具先进性

公司所使用之主要技术、技术创新情况、技术比较优势及研发情况等具体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问题回复“9、（2）、【公司回复】”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以下荣誉：

序号	荣誉称号	发证日期	认证机构
1	第七届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智慧旅游展金奖	2015.05.27	中国国际旅游商品博览会执委会
2	2015 年北京市诚信创建企业	2015.11.27	北京市企业诚信创建活动秘书处 北京通信信息协会
3	第八届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最佳展示奖”	2013.11	第五届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4	优秀智慧旅游服务商	2012.12.13	中国旅游电子商务大会 国家智慧旅游服务中心
5	第五届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最佳展示奖”	2010.11	第五届中国北京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组委会

上述奖项的获得体现了公司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和较强的影响力，这些软实力的体现也将为公司拓展新的市场、开拓新的业务奠定良好的基础和保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较先进的开发技术，相关技术具先进性。

5、公司具持续且稳定增长的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072,128.30	7,268,149.93	5,725,224.67
营业成本	453,188.28	2,176,152.30	2,118,772.62
营业利润	190,847.26	272,234.48	495,709.03
利润总额	190,847.26	275,234.53	495,644.36
净利润	154,880.79	191,234.53	504,58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880.79	191,234.53	504,586.68

公司的收入分为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咨询服务收入两部分，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是根据具体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完工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来确认收入的实现。咨询服务收入是按照咨询合同的服务流程，分期收款分期确认收入。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2,128.30 元、7,268,149.93 元及 5,725,224.67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54.29

万元，增长 26.95%，主要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利用公司长期积累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团队优势，不断加大对研发、销售人员、资金的投入，产品不断升级，功能不断增强；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客户规模和业务总量均大幅度增加。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具有持续的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6、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069.13	205,165.46	-2,642,36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9.01	1,757,263.24	539,30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18,200.00	-543,3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9,368.14	1,444,228.70	-2,646,360.15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4.24 万元、20.52 万元和-117.81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284.75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85.88 万元，且当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 150.86 万元所致。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93 万元、175.73 万元和-13.13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388 万元，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77 万元，增加 311 万元；2015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162.28 万，2014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现金 24.54 万，增加 137.74 万元；2015 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 50 万元，2014 年无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现金，增加 50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54.33 万元、-51.82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现金流量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拥有丰富的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及开发经验、具有较多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较早涉足虚拟现实技术的软件开发企业，长期以来在业内积累了较大的销售渠道和品牌效益，具有一定品牌成熟度，公司有以下竞争优势：

（1）细分行业的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动景制作及其软件开发业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和技能积累，使得公司对该行业的业务流程及存在的问题有丰富的经验以及深刻的认识和理解，从而能够全面、深入地分析客户需求，挖掘客户潜在需求，确保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并同时保证质量和性能的优异。公司在该行业经验的积累和技术知识的熟络，不仅能够指导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和较低的总成本下顺利进行项目实施，增强客户黏度，加大产品弹性，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的良好业务关系，而且能够创新后续的对于细分行业模板的开发；对于行业市场的深入拓展，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2）区域市场服务优势

软件产业及各类软件信息产品服务于各个地区的各行各业，客户对软件产品和服务是一个长期的消费过程，同时对于软件企业来说，也是多个产品长期运营维护的过程，这要求软件企业在提供产品的同时，需具备一个完善、成熟的服务网络，才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完善的售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江浙、上海和北京地区，企业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逐步建立了一批稳定而忠诚的客户群，对客户的产品使用习惯、潜在需求比较了解，在区域市场具有一定的服务优势，并且江浙、上海、北京地区企事业单位发达，企事业单位众多，也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潜在基础。

（3）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的已申请成功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2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型专利、2 项作品著作权以及 31 项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的专利有：3 项发明专利。公司在软件开发、运营维护方面有着比较扎实的技术基础。公司所掌握的专利涵盖了程式软件开发至硬件运营维护中的多项重要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4）人才优势

公司对人才的培养一直投入较多的资源，公司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司注重通过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快速提高员工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水平。目前，公司具有一定数量的技术水平较高的优秀员工。截至挂牌申请文件上报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25 人，占员工总人数 53%，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技术性质相匹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8、行业发展趋势良好

软件行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是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的行业。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如下：

（1）产业政策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作为“十二五”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行业的发展，国务院、财政部、工信部等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

（2）客户需求不断增长。在国内产业升级、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融合”的背景下，未来几年行业将继续处于年均增速 20%以上快速发展期。在业务发展和管理精细化的趋势下，对新媒体、新技术等服务需求和软件产品的需求将越加强劲。

（3）技术持续进步。软件系统及服务具有系统规模大、技术更新快、系统

继承性强等特点。近年来，信息技术从仅仅的工具、辅助手段，发展成为引领行业创新发展的主要助力，开发理念、开发技术与工具也在不断演变，推动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促使行业持续更新，最终用户体验将不断提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在的软件与信息产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具备持续经营的条件。

9、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6510 软件开发”；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软件开发（分类代码：I6510）”；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应用软件（分类代码：17101210）”。

（2）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动景展播软件开发（含 PC 端与手机端）、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还包括动景素材采集和动景专题制作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中软件所搭载之内容的制作和加工属于数字内容服务之范畴。公司的客户主要来自旅游、文化、展会服务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需要运用互联网进行内容展播的单位。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之“2.3.5 数字内容服务”的说明：“数字内容的加工处理，指对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信息内容运用数字化技术进行制作、加工处理并整合应用的服务。包括内容数字化加工整合、海量和专业化数字内容投送平台、数字内容多网络通道传输、语义分析及搜索。数字文化产业，主要指依托互联网、手机和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的数字音乐、动漫、游戏、演出、移动多媒体等”，与公

司之主营业务、软件搭载之内容相匹配，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挂牌要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72,128.30	7,268,149.93	5,725,224.67

相关营业收入数据之和为 15,065,502.90 元，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72,128.30	7,268,149.93	5,725,224.67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072,128.30	7,268,149.93	5,725,224.67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技术开发服务收入	2,072,128.30	100.00	7,268,149.93	100.00	5,473,768.36	95.61
咨询服务收入					251,456.31	4.39
合计	2,072,128.30	100.00	7,268,149.93	100.00	5,725,224.67	100.00

公司数字内容的制作、整合和加工均于技术开发及服务的过程中完成，而公司技术开发服务收入占比高（如上表所示），因此公司满足“科技创新类公司的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 50%”的要求。

科技创新类企业为国家及各地区所重点培育发展，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

企业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着重大支持作用。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绩真实、合理；公司运营情况、成长能力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第三部分 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如下：

(1) 公司在报告期出至申报期间，曾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股改完成后，因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组接待项目多，业务繁忙，严重人手不足，造成了后期合作配合以及沟通上出现了问题，后经双方协商，双向同意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解除合作，并签署《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出具 2014-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用于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挂牌交易的申报材料。

除上述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不存在更换其他中介机构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公司不曾存在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 本次挂牌基本情况”及“三、公司股东情况”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简表格式正确。本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主办券商已将修改后的上述文件传到指定位置。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中以列表形式披露了可流通股股份数量，信息准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一) 本次挂牌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挂牌后公司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及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确认均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主办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核对了公开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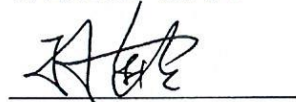
(5) 反馈回复截止日到期前，公司已经将延期回复的申请按要求发送至审核员邮箱，公司及主办券商的延期回复申请文件已与本反馈回复作为附件提交至股权系统，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

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主办券商《<关于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孙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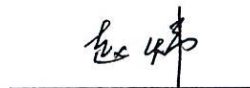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孙连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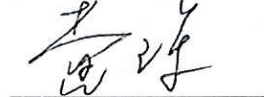


孙晓峰



赵炜

内核专员签字:



黄辉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国慧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2016 年 10 月 12 日